

晋中公安交警支队携手天美杉杉奥特莱斯为员工送上七夕礼物——头盔 警企联动齐守护 “一盔一带”保平安

本报讯（记者 闫晓媛）为进一步深化我市电动自行车头盔安全守护行动，8月14日，晋中公安交警支队携手天美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员工配发电动自行车头盔。

2020年10月1日，我市出台《晋中市电动车管理办法》，并正式开始实行。晋中公安交警支队经过前期的筹备工作，目前已率先在市城区开展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工作，并于今年8月10日开始，在市城区及周边农村地区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头盔安全守护行动，集中查纠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头盔的行为。同时，晋中公安交警支队多措并举，与机关单位、企业、社区、乡镇、教育、城管、交通、保险等多部门联合，开展社会协同共治，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为群众营造安全文明的交通出行环境。

“我们积极响应公安交警部门的倡

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促进晋中市安全、和谐、文明作出应有的贡献，从骑乘电动自行车戴头盔开始，督促员工提高安全出行意识、养成安全出行习惯，所有员工都要争当先行者，争做示范者。”活动中，天美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郭徐晨作出承诺。

晋中公安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大队长郭海亮表示，作为路面一线民警，在守护行动中，对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者进行拉网式劝导，做到发现一起、纠正一起，形成劝导活动常态化，做到路面管控全覆盖、无盲区。

活动现场，警企联动向天美杉杉奥特莱斯员工发放了百余顶安全头盔和电动自行车骑乘安全宣传资料。员工们纷纷表示，将树立安全骑乘观念，提高自我保护意识，骑乘电动自行车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文明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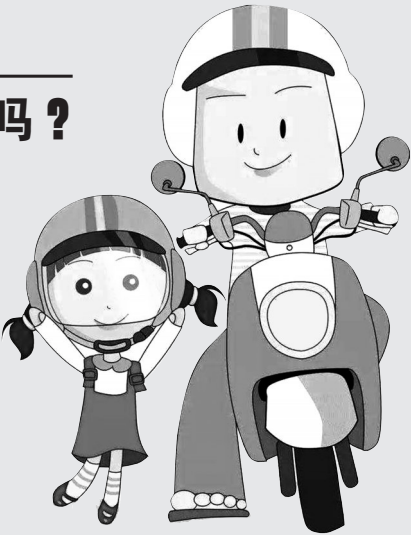
骑乘电动自行车 你戴头盔了吗？

本报讯（记者 武玲芳）为进一步提升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创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8月10日起，晋中公安交警支队在市城区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头盔安全守护行动。实施情况如何？8月13日，记者在市城区进行了走访。

当天，记者在市城区顺城街、文苑街、安宁街等多个路段走访发现，与之前相比，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头盔者明显增多。早上8点，在市城区安宁街中都路口，上班出行高峰，非机动车通行秩序井然。在电动自行车队伍中，佩戴头盔的市民明显增多。但是，在电动自行车的“大军”中，仍有一些未戴头盔的骑乘人员。面对记者“为何不戴头盔”的问题，人们的回答五花八门。

市民张先生说：“不知道有要求让戴头盔，今天出来交警登记才知道需要戴头盔。”市民李女士表示：“我在网上已经下单购买头盔了，过几天收到头盔就会戴。”市民霍先生告诉记者：“刚刚听说了骑乘电动自行车需要佩戴头盔的新规，但是看着有人没戴，我也就没买头盔。”

在市城区安宁街中都路口，执勤民警对骑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头盔者进行宣传教育：“您戴的是帽子，不是头盔，起不到保护作用。”“您的头盔戴得不正确。”随后，民警给市民示范了正确的头盔佩戴方式。“骑乘电动自行



车佩戴头盔，是为了安全。”对于民警的提醒，不少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表示配合。

当日，记者在市城区花园路电动自行车售卖点看到，商户们几乎都把头盔挂在了显眼位置。前来购买头盔的市民络绎不绝，有的市民一次就买了两顶，给家人也准备齐全。

“骑乘电动自行车出行的人越来越多，我今天特地过来买几顶头盔，给家人也备上。”市民王女士表示，佩戴头盔最主要还是出于出行安全的考虑。

商家李先生介绍，上个月店里的头盔几乎无人问津，当电动自行车头盔安全守护行动公布后，每天都要卖出三四十顶头盔。

新规之下，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会不会被罚款？晋中交警介绍，目前将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第一个阶段是坚持宣传先行，筑牢市民安全意识。

晋中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警民合力助失散30年亲人团聚

本报讯（通讯员 田文）近日，在警民接力帮助下，家住左权县拐儿镇的杨某某（现年56岁）与失散30年的哥哥杨某某云（现年63岁）及儿子郑某某（现年35岁）团聚。

7月21日，新华街派出所民警在“抖音”平台发现一则题为“帮失散30年阿姨找家”的寻亲视频。视频中的一名妇女，自述叫杨某某，30年前与家人失散，哥哥叫杨某某云。

看到寻亲视频后，该所高度重视，迅速与发布该视频的网友取得联系，并组织民警跟进，很快便从左权县拐儿镇某村找到了视频中的杨某某。

民警经了解得知，杨某某原系重庆市奉节县人，于30年前被熟人带至河北省邯郸市某村即与家人失去联系，后移居至左权县拐儿镇某村至今。

30年来，她一直寻亲未果，以至于因此精神状况不佳。她能够提供的有价值信息，仅限于“哥哥杨某某云到了新疆”，有关其他信息一概不知。

不久，在“抖音”平台上上述视频的评论区，民警又看到一则网友有关杨某某祖籍地一些信息的留言。民警随即通过对该网友提供的信息和发布寻亲视频的那位网友提供的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最终联系到了现居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的杨某某云。

7月22日19时，杨某某云专程从新疆赶到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新华街派出所。民警对其身份信息进行核对后，详细询问了他与妹妹杨某某30年前失散的情况。民警通过杨某某了解到，他们原籍系重庆市奉节县某村，杨某某是他失散多年的亲妹妹，因父母早逝，兄妹俩相依为命。1990年的一天，他妹妹杨某某被一名熟人领走后再无音讯。

与亲人失散之前，杨某某已婚并育有一子，这个儿子名叫郑某某，现居上海市。

这些年来，杨某某云一直很想念妹妹，通过多方渠道打听妹妹的下落未果，但始终没有放弃寻亲的念头。

随后，民警对杨某某进行了DNA血样采集，立即与上海警方取得联系，请求上海警方协助对郑某某进行DNA血样采集，并与杨某某血样进行比对。

7月28日，晋中城区警方接到上海警方比对通知，二人DNA血样比对成功，确系母子关系。

7月31日，晋中市公安局城区分局新华街派出所民警驱车赶往左权县拐儿镇某村的杨某某住所，为杨某某与哥哥杨某某云及亲生儿子郑某某开展认亲活动。

杨某某云如约再次专程从新疆赶到左权县杨某某住所，郑某某也如约从上海专程赶到杨某某住所。至此，在警民历时11天的接力帮助下，这家人在失散30年后，跨越千里，终于团聚，最终了却了一家人多年的夙愿。

目前，杨某某已经随同哥哥杨某某云、儿子郑某某回到原籍。



近日，在市城区定阳路，市环卫处恒济通集团环捷公司清扫队长齐变花进行保洁时，捡到一个装有身份证、购房合同等重要资料的文件袋。随后，她通过文件袋中的电话联系到了失主。看着失而复得文件袋，失主向齐变花连声道谢。

记者 程婧 摄